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
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
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，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，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，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，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、技術性工作人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依第五條第二款受聘僱之外國人，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。